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2021)0113号

当事人：邓小溪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无

住所（住址）：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东邓村第二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122198212281726

联系电话：13689295265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堤柳花园4号别墅

2021年2月26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收到西安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函（12345转字第2021022601001721号），\*\*\*\*\*女士投诉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堤柳花园小区4号楼大树下巴学院没有食品卫生许可证。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涉诉地址工作人员向看护幼儿提供食品，未见涉诉地址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大树下的巴学园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8日食谱”、“大树下的巴学园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5日食谱”。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7日报请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涉诉地址为雁塔区等驾坡街道三睿巴学园看护点，为B类看护点，在经营中曾使用“大树下的巴学园”，邓小

溪为负责人，全面负责相关事物。

经现场检查及询问调查，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邓小溪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聘请厨师杨新艳在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堤柳花园4号别墅一楼厨房用一个蒸锅、一个盆子加工制作餐饮，向该别墅内看护的9名幼儿提供，并收取伙食费共计990元。2021年3月1日，邓小溪继续向所看护15名幼儿提供餐饮。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日现场检查过程中告知邓小溪未经食品经营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邓小溪停止向幼儿供餐，未收取2021年3月1日的伙食费。2021年3月9日，邓小溪注册了陕西明益谦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邓小溪还提供了幼儿家长的联名信，称提供的餐点未对幼儿造成伤害。

现查明，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邓小溪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货值金额990元，违法所得990元，涉案工具为了一口蒸锅、一个盆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身份、法律地位。
- 3、询问笔录6份、“大树下的巴学园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8日食谱”、“大树下的巴学园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5日食谱”、幼儿考勤表，证明：当事人涉及主体关系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情况。

4、健康证明 1 份、《三睿巴学院看护点离职表》，证明：当事人聘请杨新艳从事餐饮工作。

5、《西安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函》（12345 转字第 2021022601001721 号），证明：案件来源。

6、港湾家庭幼儿园与三睿巴学园看护点合作办学协议书，证明：雁塔区等驾坡街道三睿巴学园看护点的民办学校性质。

7、《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学前儿童看护点备案通知书》、《看护点收费标准合同》，证明：雁塔区等驾坡街道三睿巴学园看护点为经认定的 B 类看护点。

8、收款收据（共九联），证明：邓小溪 2021 年元月份十天伙食收费情况（2021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11 日-15 日）。

9、孙毅娜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10、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是雁塔区等驾坡街道三睿巴学园看护点负责人。

1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12、联名信、情况说明，证明：就餐幼儿家长称邓小溪提供的餐点未对幼儿造成伤害。

2021 年 4 月 30 日，我局以直接送达方式向邓小溪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西市监告[2021]0110 号）。4 月 30 日，我局收到邓小溪主张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情况说明》。2021 年 5 月 20 日，我局以直接送达方式向邓小溪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西市监听[2021]0003 号），2021 年 5 月 28 日，我局依法举行了公开听证，一并听取陈述申辩。邓小溪认可执法人员认定的违法事实与处罚依据，但无

力承担罚款，恳请减轻罚款金额。听证报告中的处理意见及建议显示听证庭同意办案人员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

邓小溪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邓小溪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了《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学前儿童看护点备案通知书》、《看护点收费标准合同》、厨师杨新艳的《健康证明》、《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在执法人员3月1日检查时告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后，邓小溪立即停止食品经营，积极申办证件，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邓小溪还提供了幼儿家长的联名信，称提供的餐点未对幼儿造成伤害。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给予减轻处罚。

邓小溪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 25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990 元，
- 3、没收违法经营的蒸锅 1 口、盆子 1 个。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粉巷分行，西安市南大街 50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6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